



藍書屋圖書館

使用及書籍借閱規則

為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，維護良好的圖書館資料流通秩序，並營造優質閱讀環境，特此制定本規則。讀者應遵守以下規定，共同維護良好的借閱環境。

第一條 借閱說明

- (1) 凡登記之藍書屋使用者，皆可使用本館服務並借閱圖書；
- (2) 藍書屋借閱證為讀者借閱圖書的唯一憑證，請妥善保管，僅限本人使用；
- (3) 借閱圖書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借閱手續；
- (4) 每張借閱證每次最多可借五本圖書；
- (5) 圖書借閱期限為一個月，如需延長，請辦理續借；
- (6) 本館暫不開放圖書預約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第二條 還書說明

- (1) 還書時，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相關手續；
- (2) 辦理還書時，請當面與館員確認所還書籍無誤；
- (3) 還書時，如書籍破損或遺失，依本館第五條《遺失或污損圖書賠償辦法》辦理。



第三條 借閱說明

- (1) 圖書若要續借，必須攜帶圖書，親自到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。
- (2) 每本圖書限續借兩次，以便讓其他會員也有機會借閱；
- (3) 圖書續借請至館內辦理，暫不提供網路、郵件或電話續借服務。

第四條 逾期及催還說明

- (1) 逾期 1-7 日，予以警告；
- (2) 逾期 7-14 日，下一次少借一本；
- (3) 逾期 14-30 日，下一次少借兩本；
- (4) 逾期 30 日以上，暫停借閱權利一個月。
- (5) 館員將對逾期圖書發出催還通知。收到催還通知之讀者，應立即歸還圖書；被催還的圖書不得辦理續借。

第五條 遺失、污損圖書賠償說明

- (1) 讀者所借書籍遺失或無法歸還者，依規定辦理遺失處理，應購回與原書相同版本或再版圖書作為賠償；
- (2) 請讀者妥善愛護圖書；若書籍污損嚴重，影響完整性或閱讀性者，依遺失書籍規定辦理；
- (3) 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檢查書籍是否有損壞，如有發現，應立即向館員說明。



第六條 其它說明

- (1) 借書需本人出示圖書館借書證；
- (2) 遺失圖書館借書證時，須立即掛失補辦。掛失前所有已被借出的圖書，由讀者本人負責歸還；
- (3) 借書卡若遺失，必須補辦。補辦借書證需收取工本費 5 歐元；
- (4) 中止圖書館使用關係，必須將所借書籍還清；
- (5) 本館圖書未經完成辦理借出登記手續而自行攜帶出館，被發現確認屬實者，將停止借閱權利。

第七條 圖書館開放時間

圖書館開放時間視本館運作情況調整，請參考藍書屋網站 (www.lanshuwu.de) 或來信 nihao@lanshuwu.de 治詢最新開放時間。

第八條 其它

藍書屋保留合理修改使用規定條款的權利，修改條款經公佈後生效。